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街道 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垃圾清运项目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陕西奥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 西安





发包人(简称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简称乙方): 陕西奥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街道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一)范围及规模: 大苏村范围内,集体土地建筑面积约  /  m<sup>2</sup> (暂估量),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二)开竣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共计 20 天。

#### (三)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1、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将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合同报沣东新城城市管理局、治污减霾办备案;清运过程中,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沣东新城城市管理局和治污减霾办日常管理;

2、建筑垃圾要清运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

(四)有安保服务的,乙方组织安保服务人员到位,不得出现人员不齐、服务时间不够等情况,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

##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二) 其他有关文件。

##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同时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清运进度、质量和安全；
- 2、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 3、配合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好花草树木的处理、移植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本工程项目经理为张俊，注册证号陕 261232308764，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 B(2024) 0039432；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 3、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运任务；
- 4、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5、乙方要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严格做到施工场所

100%围挡、出入口和场内道路 100%硬化、渣土料堆 100%覆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驶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并设置现场公示栏，明确相关责任人；

6、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7、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 四、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场平及垃圾清运工程：垃圾清运量暂估：4.3 万 m<sup>3</sup>；单价为 119.75 元/m<sup>3</sup>。

综上，合同总价暂定为 514925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1、垃圾清运单价包含有关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

---

2、因治污减霾、防尘降噪等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新增项目或其它特殊情况产生额外费用，甲方、监理方与乙方办理签证，据实结算；

3、最终工程量以正式测量报告为准。

## 五、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  /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纳标准依照《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拆除工程现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西沣东土储发【2014】11号）。如乙方未按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失。

(二) 清运工程竣工验收后，扣除相应罚款费用，履约保证金余额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六、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至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40%的工程款，计20597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玖仟柒佰元整）。

(二) 在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至9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40%的工程款，计20597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玖仟柒佰元整）。

(三)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土地已达到交付标准，由甲方组织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正式评估报告和测量报

---

告进行工程造价评审，并据实结算。

(四)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 七、违约责任

(一)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 2、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10%的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建筑垃圾外运必须运至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否则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10%的违约金。

---

(五)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情况严重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准时开工, 如乙方逾期 3 日仍未开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自行承担因逾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本条款所称的“开工日期”包括项目垃圾清运开工日期。乙方违反任一开工日期, 均应承担前款约定的责任。

## 八、其他约定

---

## 九、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ame: 李聪 (Li Cong)



签定日期：2025年9月20日

